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

本行落實「樂活環保愛地球」之環境政策，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以減緩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達環境永續管理之目標。

節能減碳計畫

政策	執行	檢視
本行推動「樂活環保愛地球」之環境政策，執行各資源節約、節能措施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等，並自發性導入各項國際管理系統，俾達目標。	由本行總務處負責建立節能減碳之具體目標、作法及方案，定期檢討環境保護議題，持續推動改善措施。	每月檢視各項資源使用（水、電、燃油、天然氣等）及廢棄物處理情形；如不符合或異於環境管理之要求時，適時有效的採取矯正措施，使其對環境影響降低。 定期就環境衝擊面鑑別評估，列出改善目標及管理方案，加以追蹤。

目標	2017 年主要成果
每年減少 1.5% 用水、用電量。	2017 年度之用水量較 2016 年度減少 1.92%，2017 年度之用電量較 2016 年度減少 4.95%。
每年平均節電率 1%。	臺北大樓更換 650 多盞 LED 燈具及改善停車場排風設備，2017 年度平均節電率達 3.65%。
響應政府使用再生能源政策。	2017 年度向台灣電力公司認購綠色電力 10 萬度。
每年減少碳排放量 33,000 kgCO ₂ e 以上。	2017 年度較前年度減少碳排放量 79,150.23 kgCO ₂ e，減少率達 4.51%。
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碳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永續標章等環保產品。	2017 年度綠色採購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舉開之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獲頒「績優綠色採購企業」獎項。
持續推動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之國際驗證作業。	完成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之第三年驗證及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2011 之第二年驗證作業。
推動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啟動國內各單位溫室氣體盤查作業，進行資料蒐集。



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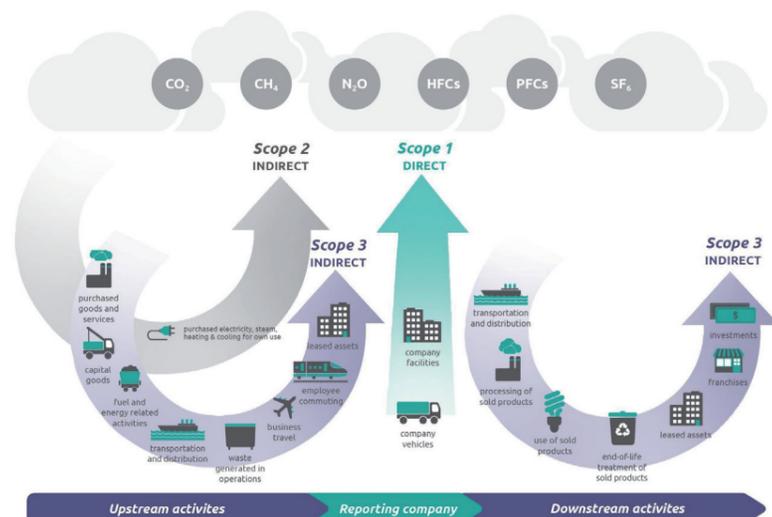
GRI : 305-1、305-2

面對全球暖化議題，溫室氣體減量是重要方法，盤查則可提供減量依據；經由盤查可以訂出減量標的與優先順序，使後續的減量過程更有效率。為更明確地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本行於 2017 年自發性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規劃依循 ISO 14064-1: 2006 之標準，進行國內各營業據點及辦公場所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數據蒐集、排放量計算、文件製作與減量計畫，以供日後實施有效的減量改善方案作參考。



溫室氣體盤查流程图

本行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BCSD) 與世界資源研究院 (WRI) 發表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 所定義之三範疇分類，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鑑別與數據蒐集：



三範疇與排放總覽 (資料來源: 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BCSD))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計畫是針對範疇 1 與範疇 2 進行定性定量盤查，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 (CO₂)、氧化亞氮 (N₂O)、甲烷 (CH₄)、氫氟氯碳化物類 (CFC_s, HFC_s, HCFC_s)、全氟碳化物 (PFC_s)、六氟化硫 (SF₆) 及三氟化氮 (NF₃) 等，範疇 3 則為員工差旅之碳排放盤查，惟本行考量第一次盤查作業即針對國內各營業據點及辦公場所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數據蒐集包含各場所之人數、使用面積、電力、燃料、冷媒等資料，資料龐大複雜，為使盤查作業更為周詳，故範疇三暫不列入 2017 年之盤查範圍，本行並訂定 2017 年為盤查基準年。

- 範疇一** 包含緊急發電機所使用之柴油、公務車耗油量、二氧化碳滅火器，以及冷氣、飲水機、冰箱填充冷媒之數據。
- 範疇二** 營業據點及辦公場所之電力使用量。
- 範疇三** 員工差旅之碳排放。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範疇

本行預計於 2018 年上半年度取得 ISO 14064-1: 2006 國際認證，嗣後每年將遵循 ISO 14064-1: 2006 標準，自主完成前一年之範疇 1 與範疇 2 之溫室氣體盤查，持續作為減碳策略的參考指標，進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1) 包含固定燃燒排放源、移動燃燒排放源、製成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等；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2) 則指的是能源間接排放源，2017 年全年排放量說明如下表，並獲英國標準協會 (簡稱 BSI) 查證通過，取得 ISO 14064-1: 2006 認證。

項目	範疇 1	範疇 2	合計
排放量 (tons · CO ₂ -e)	1,999.7486	15,257.4040	17,257.153
比例	11.59%	88.41%	





溫室氣體減碳成果

為達到發展永續環境之目標，本行透過各項節能、減碳、環保等管理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及資源之浪費。2017 年以臺北大樓為例，整體碳排放量減少 79,150.23kgCO₂e，較 2016 年度減少 4.51%，達到本行減碳目標。執行成果如下：



本行溫室氣體減碳成果

能源使用 / 資源使用管理

GRI : 302-1

本行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逐步建置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藉由 ISO 管理活動程序，建立系統化文件和紀錄等措施，定期檢討環境議題，持續推動改善計畫，並訂立每年減少 1.5% 用水量、1.5% 用電量、平均節電率 1% 及減少碳排放量 33,000kgCO₂e 以上之目標。2017 年已完成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 2015 及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 2011 之年度驗證作業。

能源使用 / 資源使用管理措施

GRI : 102-12

本行採取積極措施來減少能源消耗，並且持續推動節能方案及日常管理以避免能源浪費，落實本行之能源政策「持續改善能源績效、發揮能源價值」、「遵守能源管理法規、推廣節能理念」、「支持採購省能產品、建置節能環境」、「持續投入必要資源、實現目標和指標」。另，響應城市廣播網主辦之「燈不亮月亮」中秋關燈節能活動，以推廣節能減碳的環保理念，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本行之節能減碳措施如下：

種類	能源 / 資源	節能減碳措施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水納入管理，提高水資源管控效率。 ● 臺北大樓全面加裝省水裝置，全面調節水龍頭設備出水量。 ● 定期清洗臺北大樓水塔，並進行水質檢測。 ● 每三個月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飲水機水質之採樣、檢測，確保水質安全。 ● 公司水源 100% 來自臺灣自來水公司，無地下水或其他方式之水源供應，各辦公大樓及營業據點用水僅供員工及部分顧客使用，對水源並未有顯著之影響，使用後污水均由下水道排放至河川及海洋。
	 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明使用管理，減少不必要之照明用電。 ● 以高效率 LED 燈具汰換舊有燈具，節省照明用電。 ● 汰換老舊耗能之空調設備，並定期清洗及維護保養，以提高使用效能。 ● 室內溫度控制於攝氏 26 至 28 度間，降低空調負荷。 ● 於非夏季低負載時調高冰水主機、冰水出水溫度至 8 ~ 10°C，有效提升冰水主機運轉效率。 ● 鼓勵同仁勤爬樓梯，有益健康。 ● 於非上班時段，僅開放少數電梯，減少電力耗費。
	 燃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調度公務車之使用，鼓勵員工併乘外勤，減少派車。 ● 向員工宣導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將日常使用的汽、柴油資料納入管理，提高節能管控效率。
	 天然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餐廳固定時間供餐，控管天然氣使用之時間。 ● 員工餐廳管理以蒸炊、電烤方式進行。 ● 不定期巡視天然氣設施設備使否老舊、破損，以評估造成洩漏之可能。



節能減碳成果

能源種類	耗用單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水資源	度	21,055	19,277	20,004	19,619
電力	度	3,278,688	3,323,200	3,194,200	3,036,200
燃油	焦耳	672,198.76	640,106.42	578,462.68	594,883.37
天然氣	焦耳	326,775,904	422,350,656	491,034,544	492,909,872

註：本表資料係以臺北大樓為例。



本行最近三年度節能減碳成果

2017年因業務拓展之需，公務車使用數量增加，致總汽油（柴油）量上升，燃油碳排放量增加2.88%；另，因員工教育訓練需要，總行增加臺北大樓之課程，並委由員工餐廳製作學員便當，致使用天然氣頻率增加，天然氣碳排放量增加0.38%。

廢棄物管理

為了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及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臺北大樓針對各項廢棄物落實垃圾分類，分為一般垃圾類及資源回收類等。一般垃圾類由合格廢棄物清理公司運至焚化廠處理，資源回收類由專業合格的清潔廠商管理，依紙類、玻璃、塑膠、鐵鋁罐等類別，分別集中儲放於臺北大樓一樓停車場旁，並通知社會弱勢族群進行清運。另，為增加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本行每年將碳粉空匣、舊印表機、電腦主機等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捐贈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

除實施垃圾分類外，本行也向員工宣導自備個人專用杯及環保餐具，並重複使用環保信封、單面廢紙及公文袋，以減少垃圾產生。



本行將於2018年採取主動式管理廢棄物，推動節能減廢活動，從源頭管理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定期紀錄廢棄物數量，訂定減量措施，以達到減量1%之目標。

綠色採購

為落實本行對環保之重視，本行建立綠色採購機制，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碳標籤、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永續標章等環保產品，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本行2017年綠色採購金額達925萬元，並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頒發「績優綠色採購企業」獎項。

支持再生能源發展



各類綠色環保標章

本行自2016年起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自發性認購綠色電力。於2017年向台灣電力公司認購綠色電力10萬度，其約可以減少碳排放量達52,900 kgCO₂e，以減緩氣候變遷對環境所帶來的衝擊。未來亦將視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評估購買再生能源可行方案，積極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體現。



赤道原則

1. 事前審查

本行自 2017 年 8 月起，將赤道原則適用範疇由原申請授信金額需達 1,000 萬美元（含）以上或等值新臺幣之企業授信案件，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亦即受理企業戶申請授信案件時，本行皆至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該申請企業是否有違反人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或食品安全等相關規定之紀錄。

2. 貸後管理

本行企業授信貸放後，倘企業授信戶發生違反人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或食品安全等情事遭主管機關裁處者，應依本行「企業授信預警制度作業規範」加以檢核評估。若經評估需予列管者，除定期監控、增貸趨嚴、列入覆審名單外，並視情節輕重於必要時暫停動用授信額度。

3. 執行情形

案例	本行處理情形
○○石油化學公司向本行申請增加放款及開狀額度	考量借戶 2017 年屢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多項法令遭主管機關裁處；本行評估後仍維持原額度，增貸部分不予受理。
○○航空公司向本行申請增貸	考量借戶近一年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受裁罰，在借戶承諾將善盡環境保護與加強廢棄物處理後始予承作，並增加縮減額度、提高手續費費率，及部分額度俟擔保品解除土地污染控制列管後方得動用等限制條件。
○○材料科技公司向本行申請調降貸款利率	考量借戶雖 2017 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遭主管機關裁處，惟被裁處之情節非屬重大，且已積極設置相關處理設備及防護措施改善，本行適度調高利率後始予同意動用額度。
○○汽車製造公司向本行申貸資金供工廠支出及充實營運周轉金	借戶近一年雖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遭主管機關裁處，惟考量借戶有誠意改善，並已依規辦理申報，本行適度調高利率後始予同意動用額度。

挑戰與因應－供應鏈管理

GRI：102-9、204-1、308-1、414-1

為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本行與合作供應商共同實踐與重視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本行供應鏈管理運作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供應鏈範疇	<p>本行以在地廠商為原則，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與在地化，並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廠商種類包括：服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工程協力商，並可區分為「郵務」、「物流」、「保全」、「電子設備」、「電信通訊」、「事務設備」、「印刷」、「物業保養維護」、「營繕工程」、「建築設計」等。</p>
相關規範	<p>1. 本行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明訂本行與供應商宜共同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p> <p>2. 本行訂有「採購辦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以確保採購品質。</p>
適用範圍	與本行合作之主要供應商係指依本行總務事務管理規則所規定之物品採購及營繕工程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之交易對象。
承諾事項	<p>1. 本行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其誠信經營狀況，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外，契約內容應落實遵守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宜包含各自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應與本行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其內容宜包含各自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承諾遵守下列事項：</p> <p>(1) 誠信經營： 立書人同意遵守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2) 勞工權益與人權： ● 禁用童工。 ● 禁止對員工進行強迫勞動。 ●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 ● 確保員工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及薪資應符合法定標準，提供員工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 ●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p> <p>(3) 環境保護： 遵守相關之廢棄物、廢氣及廢水管理標準，任何廢棄物、汙染物及其他危害環境者之處理，均須符合法定要求。</p> <p>2. 本行於物品及各項設備之採購時，於採購規格投標廠商承諾保證事項中，增訂「廠商保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工作性質管理相關人員作業，注意工作安全與遵守勞工及環保法規規範，並應分別投保勞工安全相關保險且注重環境之保護」之條款，要求供應商均應遵守勞工及環保法規等相關規範。</p>
違反處分	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執行成果	<p>1. 2017 年本行採購支出來自本地供應商之比率為 100%。</p> <p>2. 2017 年本行辦理物品採購及營繕工程金額達 100 萬元（含）以上之交易對象，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比例達 100%。</p>